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放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祥
基金主代码	270024
基金交易代码	270024(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赎回起始日	2011年6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6月7日

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包括转换入)申请。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担保人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接受申购(包括转换入)申请,对于申购(包括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不提供保本,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具体请参照各销售网点的规定。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3.1.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年	2%
<=2,>1年	1.6%
<3,>2年	1.2%

注:当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时,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转型后的"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公告为准。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每次收取一定比例的基金转换费用,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1.2、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4.1.3、相关的费用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4、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在开放日只接受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的申请,本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当持有时间小于或等于1年时,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2.0%。

当持有时间大于1年且小于或等于2年时,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6%。

当持有时间大于2年且小于3年时,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2%。

当申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时,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1.5、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申购补差费费率如下:

4.1.5.1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为零。

4.1.5.2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时,申购补差费费率如下:

转出金额M<100万时,申购补差费费率为0.3%。

转出金额M≥100万时,申购补差费为零。

4.1.6、举例: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050×2.0%=201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10000×1.0050×(1-2.0%)×0.3%÷(1+0.30%)=29.4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201+29.46=230.4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50-230.46)÷1.05=9351.94份

注:相应的费率请参照"4.1.4、转出基金赎回费"和"4.1.5、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2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址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6.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2、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前,本公司已从2011年3月18日起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布每周周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从2011年6月7日起,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客户服务电话和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保本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和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05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1,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3,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00,000	75%	121,200,000	121,200,000	242,4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3,843,140	58.07%	93,843,140	93,843,140	187,686,280	58.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7,537,710	54.17%	87,537,710	87,537,710	175,075,420	54.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05,430	3.90%	6,305,430	6,305,430	12,610,860	3.90%
4.外资持股	27,356,860	16.93%	27,356,860	27,356,860	54,713,720	16.93%
境外自然人持股	27,226,570	16.85%	27,226,570	27,226,570	54,453,140	16.85%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0,290	0.08%	130,290	130,290	260,580	0.08%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00,000	25%	40,400,000	40,400,000	80,8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40,400,000	25%	40,400,000	40,400,000	80,8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1,600,000	100%	161,600,000	161,600,000	323,2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323,2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6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部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

联系人:金大鸣

电 话:010-89710777-6123

传 真:010-80107261-6218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1-02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2,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0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0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增)股于2011年06月0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09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74.07%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74.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	74.07%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74.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000,000	10.37%	4,200,000	2,800,000	7,000,000	21,000,000	10.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000,000	63.70%	25,800,000	17,200,000	43,000,000	129,000,000	63.7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25.93%	10,500,000	7,000,000	17,500,000	52,500,000	25.93%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25.93%	10,500,000	7,000,000	17,500,000	52,500,000	25.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5,000,000	100.00%	40,500,000	27,000,000	67,500,000	202,5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02,5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德胜置业大厦1号楼703

咨询部门: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媛媛、陈船英

咨询电话:010-82809807

传真电话:010-8280980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3日起,华夏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以下简称"本基金")。

在华夏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1. 个人客户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销售时间:周一至周五9:30-15:00;周六、周日全天营业,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客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 本人的华夏卡

(3)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代销机构提供的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已签署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及《风险揭示书》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客户本人到华夏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咨询代销网点工作人员

2. 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销售时间:周一至周五9:30-15:00;周六、周日全天营业,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银行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2)由被授权人到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b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前来办理时,还须提交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客户签约表》

(3)客户持上述材料到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代销机构提供的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已签署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及《风险揭示书》

4)注意事项

(1)机构客户请到开户银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咨询开户银行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 http://www.hxb.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3日起,民生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以下简称"本基金")。

在民生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者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在民生银行以下29家分行的40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南昌和合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18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含该日)开始"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39)、四川长虹09长虹债(公司债代码:126019)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虹CWB1"认股权证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目前最新行权价格为3.48元/股,行权比例为1:1.5。如在认股权证剩余存续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存在除权、除息,则在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每持有1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有权以3.48元/股的价格认购1.5股四川长虹A股股票。如在认股权证剩余存续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除权、除息,"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认股权证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和调整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

按照"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1年8月18日15:00为"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日的行权结束时点,截至该时点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19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不活跃账户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五个交易日。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持有"长虹CWB1"认股权证且交易不活跃账户持有人关注"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期和行权期。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16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暂时无法正常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长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因原营业场地施工自今年元月起无法正常营业,现其正在寻找新的营业场所,待确定后继续营业。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17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监会1103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2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意大利菲亚特动力科技公司二方审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三年的技术攻关,日前收到Fiat Powertrain Technologies公司(菲亚特动力科技公司,以下简称"FPT")签署的产品PSW(零件提交保证书),公司正式成为FPT的供应商。

FPT创立于2005年3月,是菲亚特集团旗下专营动力总成的子公司,其成立之时即整合了菲亚特集团汽车(菲亚特动力)、依维柯公司(依维柯发动机)、菲亚特研究中心与Elasis公司等几家公司动力系统方面的业务。FPT能够满足几乎所有动力需求,其发动机、变速器广泛应用于汽车(轿车、商用车、卡车、公交车、特殊用途汽车)、工业(建筑设备、农用机械以及固定式设备)、船用(休闲、专业应用)、发电机(发电机组)。由此,FPT成为全球汽车动力总成业的佼佼者,其发动机年产量高达310万台,变速器和车桥年产量250万套。

FPT在全球9个国家拥有16家工厂和11个研发中心,员工20,000名,高级工程师3,000名,经销商和服务中心网络遍及100多个国家。FPT中国区业务自2007年开展,目前拥有:位于上海的中国区总部-FPT菲亚特动力科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依维柯(中国)发动机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合资企业-SFH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和HAVECO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一个研发中心-FPT菲亚特动力科技(上海)研发中心。

成功通过FPT的二方审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加快公司在欧洲市场的战略布局。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1-02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土地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老厂区用地性质调整的公告》(见2009年12月1日证券时报D2版、证券日报B4版、中国证券报A19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1月12日禹城市国土资源局收回保龄宝位于开拓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签订《土地拆迁补偿协议》,承诺补偿该宗土地、地上附着物、设备搬迁及损失费共计7300万元。

201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土地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见2010年1月18日证券时报C7版、证券日报C4版、中国证券报C1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禹城市国土资源局首期补偿款2300万元,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部分土地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见2010年3月15日证券时报C4版、证券日报A4版、中国证券报C2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6月10日,公司收到禹城市国土资源局的二期补偿款3000万元,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部分土地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2)(见2010年6月12日证券时报A24版、证券日报C4版、中国证券报B11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禹城市国土资源局最后一期补偿款2000万元,至此,公司应收的土地补偿款73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审议文件详见2011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1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2、经营范围:由"持《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酊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口服、外用),滴鼻剂,滴眼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药品研究开发。"变更为"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口服),滴鼻剂,滴眼剂,喷雾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研究开发。";

3、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天相投顾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协商决定,自2011年6月2日起在天相投顾开通本公司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在天相投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天相投顾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3、天相投顾网站:http://www.txsec.com或http://jijin.txsec.com

4、天相投顾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1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品牌新标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在北京召开:"更时尚、更快乐--洽洽品牌新形象发布会",即日起公司及旗下所有控股子公司全部启用新标识,公司的VI标识也将逐步更新。

本次换标是公司继2003年使用现有标志以来一次重大的品牌举措,公司希望通过更时尚、快乐、年轻、活力的品牌形象与消费者进行沟通,传达"更时尚、更快乐"的品牌体验。

启用新标识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按照既定方针推进自己的发展战略。致力于给消费者带来"更时尚、更快乐"的品牌感受;同时继续创新和开发更多的休闲美食,赋予品牌更深的文化内涵,全力塑造中国民族休闲食品品牌,将"洽洽-快乐的味道"传播到世界各地。

现形象 新形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关于增加五矿证券为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1年6月3日起,将新增五矿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五矿证券在北京、深圳、杭州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五矿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五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站:www.wk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010-66578578

网站: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3日起,广发华福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2011-024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4月18日分别召开了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短期融资券的副主承销商。本期发行金额共计面值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6天。公司将于近期完成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网址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5)。

截止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